

沐猴而冠 體制敗壞  
劉廼強

聽說立法會正就港珠澳大橋進行聽證，趁時間沒碰撞，就報了名參加。在報名的過程中，總算讓我親身領略到今天香港的立法機關，已經淪為一個為政客服務的官僚架構，再也不是什麼民意機構了。按報名時所得資料，下周一我便要出席聽證，但到為文的時候，我這個熱心的選民還未收到任何確認通知：這就是民意代表對待市民的態度了！我諮詢了一下曾出席過聽證會的人，據云每人只許發言三分鐘。按每分鐘唸 200 字的速度推算，本文是四次聽證的長度，這就是尊貴議員們對民意的尊重程度了！

我這大市民可不可能把半天的時間騰空，等候尊貴議員會最後一分鐘的傳召的。幸好我還有我的地盤，可以公開發表我的意見，那我就充分利用我這一般市民沒有的特權，把我的意見發表在這裡，至於尊貴的議員們聽不聽得見，聽不聽得進，我已經不在乎了。你們不尊重我，還期望我尊重你們嗎？我這樣說，並非只代表我個人的反感，你們試看看民調，如還不長進的話，明年再看看投票率。

港珠澳大橋已經討論了多年，原來有一個連字都不識的老太婆也知道，並且強烈反感到要申請法律援助去尋求司法覆核的環保重大缺陷，（如果我在立法會作證，只能說到這裡便要停止。荒謬了吧！）你們竟然忽略了。不管怎樣說，對於選你養你的選民，尊貴的議員們欠了大家一個集體和個別的解釋。

如果環保重大缺陷真的存在，你們把關不力，起碼應該向市民道歉。要是你們認為你們沒有做錯，也應對市民有一個說法，作起碼的交代。我現在正面要求你們這樣做。

你們當中，公民黨的問題最嚴重，我只能以「誠信破產」來形容。他們在議會中不發聲，卻在背後協助及教唆別人申請法律援助去尋求司法覆核，再把案件交給「自己友」處理。有不少人認為這是跡近「包攬訴訟」，這不對，因為公民黨及其黨員從來沒有對這官司作出財政資助。事實上，他們是包辦了編劇、製作、導演、表演、宣傳於一身，並明顯從中得益。法律上對此暫時還未有處理，無以名之，姑稱為「泡製訴訟」，這遠比「包攬訴訟」還惡劣得多。

我們不要選擇性深究公民黨，「泡製訴訟」不是他們首創的，也不是他們專利，反對派不少議員以「法律諮詢」為名，長期都在「泡製訴訟」，名、利、票三收。我現在正面提出，要求政府有關部門盡快作出處理，禁止法援申請者指定律師和大律師，堵塞這漏洞。（這一段在立法會中，因為岔開了話題，大概會被禁止。）

公民黨更嚴重的「誠信破產」還在於案件宣判之後，開始時說謊否認與案件有任何關係，到捱不住事實之後，就高調「擁有」這議題，並且再次說謊，指早已於立法會中提醒政府有關問題。之後政府反駁，指遍查立法會中的有關發言，公民黨並無提過異議。其實我也做了功課，並於較早在這裡的文章已經提出這指責。最好笑的是在財務委員會中審批大橋撥款這關鍵時刻，公民黨只有陳淑莊一人出席，她發言的關注點是「視覺污染」，之後，她並沒有投票。公民黨，你們這幫大話精欠了對市民一個交代！

政府這回做得也同樣很不光采。第一個不光采的是環評委員會，環評研究報告是你們評審的，出了問題，除了葉建文老弟敢於出來在這裡為文辯護之外，你們竟然一致噤口，這算是什麼態度？這麼大的事情，影響這麼深遠，做錯了，要承認；沒有做錯，要出來撐。

要知道，跟議員一樣，你們撐的不是政府，是你們自己的誠信和能力，以及你們所代表的這個體制。你們如不相信這個體制，或者不尊重它，起初就不應該參加，參加了之後，就應盡力做好工作，並努力捍衛這個體制的威信。立法會議員不自重，結果是議員和立法會都沒有威信；環評委員會委員不自重，你們審批的環評報告便不會被尊重，要找法院覆核，結果是你們和環評委員會都失威信。

更甚的是連政府自己也不大撐自己。如果政府自己也覺得理虧，那就無謂上訴，道歉辭職拉倒。既然決定上訴，在過百億因工程延誤增加成本的直接損失之外，控辯雙方都是以我們納稅人的錢來打官司，政府就有責任告訴市民它的立場和觀點。要是因為在上訴過程中，一切不好說，那麼還搞什麼聽證？本來是被告的環保局官員坐在那裡扮局外人，聽正反雙方陳詞，豈不荒謬。

我們這個社會的大問題之一，就是公眾人物都沒有努力做好本份，他們所屬的體制的威信一個一個被破壞，他們並不自覺要去維護修復。現在市民誰都信不過，越來越迷信法規，結果法規、指引等越來越多，事事頒佈指引成了政治正確，管理層自我保護的指定動作。但法規的威信卻大貶值，市民越來越不尊重、不遵守，政府也不執行、不懲罰，像僭建物一樣，慢慢習非為是，成了法不治眾，法規本身也開始不管用了。

於是大家把一切希望寄托在司法部門之上。我打過多次官司，領教過這些法官老爺，知道他們也是人，也有喜怒哀樂、七情六慾，也會疏忽，也有錯判。只是自殖民地以來，司法系統一早被神聖化了，回歸之後更在假髮之上，套上了「司法獨立」的光環，市民期望法院作為糾紛最終的獨立客觀、不偏不倚的仲裁之地，司法界和社會廣大市民，無不努力維護這重要的體制。

對於西方一大堆美麗的名詞，包括人權、民主、自由、司法獨立等，我從小都很尊重。放諸現實，香港，以至整個中國，也真需要人權、民主、自由、司法獨立等體制，以達致良好管治。

只是我從來都相信「權力導致腐化，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腐化」這顛撲不易的真理，所以權力要在陽光之下運作，要受內外的監督和制衡。司法也絕對不是例外，它不是摸不得的老老屁股，法官和他們的判案不是不能批評的。

我一直持的觀點是法官這一回是越了權，過分使用「法官立法」(judges make laws)這一在美國十分流行的「積極司法主義」(judicial activism)。人家要求他判案，他卻自作主將，使用其法律權力，硬要把外國某一派的觀點應用於香港，強以法律手段去解決政治問題。我想明確的指出，不論古今中外，任何權利的過分擴張，對終都只會對自己不利。對於這一關鍵，我的老同學李國能兄知之最深，並多次公開引以為戒的。愛護司法獨立，就要提醒它自我約束。

但是我們的行政部門和尊貴的議員們，自己應有的權力被人家僭越、篡奪了，不但懵然不知，還擺出一副沾沾自喜的樣子，「沐猴而冠」，此之謂也。這個體制，能不壞敗？官員們、尊貴的議員們，請對鏡看看，再撫心自問：你值得市民尊敬嗎？

2011/6/18